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:控管(懸)缺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四、聘期:110/08/30-111/07/0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2年內,或任職後3個月內,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://www4. ttes. tn. edu. tw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 tn. edu. tw/Jlist. 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, 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第1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14日(星期三)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附設幼兒園,電話(06)2157589分機86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- 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-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 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,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 - 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 - 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。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- 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,影本1份):
 -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 - 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:
 - 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。
 - (3)教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。
- 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
四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選日期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指定教室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60%):
 - (一)範圍:主題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20分鐘(第19分鐘響鈴1次,第2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。
 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 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	_ • •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 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暫訂於110年7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若時間有所更動,將另行通知)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 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,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	報名編號:_	(學校填寫)				
基本資料	姓名				性別	□男 □女			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年 龄	歲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	住家:			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						
教師 證	類別:			登記年月證書字號						
क्ष ज	1.	大學		學院	系					
學歷	2.	大學		學院 研究所						
簡 自要 述		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,	合計					
	1		自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分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至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 獎 事 (條 (條	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: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	項目	文件	名稱			查	驗是否	完備	備	註	
證	1	報名表1份					有	無			
件名稱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景	5本1份				有	□ 無			
稱【一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z	大小5頁	以內)		有	無			
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	影本16	分			有	□ 無			
人 員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景	多本1份				有	□ 無			
查填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	有	□ 無	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		有	□ 無						
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□ 有								□ 無			
審查	意見	□ 資格符合□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委託書

	立委託書人_		因	故無	法親	自辦理臺南市東	包显大同
國民	小學附設幼兒	兒園 110 學	4年度	三一角	设長期	代理教師甄選	報名,現
委託	<u>. </u>	代為辦理	報名	手續	,並仁	呆證絕無異議。	
此致	_						
	臺南	市東區大區	同國戶	そ小さ	學教師	·甄選委員會	
		委	1	毛	人:		(簽章)
		身	分證約	充一為	扁號:		
		聯	絡	電	話:		
		户	籍	地	址:		
		4	£				
			委				(簽章)
		身	分證約	充一為	扁號:		
		聯	絡	電	話:		
		ŕ	籍	地	址: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(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	立切結書人	報	名	參力	旧臺	南市	「東	區力	に同	國民	\小?	學附
設幼	5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	期	代	理孝	炎師	甄選	些,	聘其	月自	110	年	8月
30 E	日報到即日起至111年	7 月	1	日	,終	巠錄 耳	取幸	及到往	爱,	須刖	3務	期
满,	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	. 0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